各區分會組織簡則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:本分會定名「中華民國成人游泳協會(區域名稱區分會」依據中華民國成人游泳協會 (以下簡稱總會)章程第四條設立。

第二條:各區分會隸屬於「中華民國成人游泳協會」之分支機構(以下簡稱各區分會),並依據 第十七條分設:

北區分會: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連江縣。

桃竹苗分會:<mark>桃園市</mark>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。

中區分會:台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

南區分會: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。

東區分會: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台東縣。

第三條:各區分會依據總會章程第二條設置之宗旨,協助總會推動各轄區游泳、水上活動工作。

第四條:各區分會會址,設於各轄區行政區域內區會長指定地址為會址。

第五條:各區分會任務:秉承總會章程第二條之規定,協助各轄區業務推動執行及各泳會單位連 繫服務監督之工作。

第六條:各區分會為總會分支機構,其各項業務及活動等,應接受總會指揮監督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七條:各區分會行政轄區,參加總會之會員單位及所屬會員,均為分會之團體會員及個人員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第八條:各區分會選舉區會長壹名,理事、監各若干名(依據總會會員數各區比例,於總會員代

表大會選舉之),隸屬於總會管理。

第九條:區會長應秉承總會指揮監督,負責各區會務、比賽、活動、計劃之執行推動,各區選出 理、監事應負協助之責,各區分會應配合總會擬具年度活動計劃。

第十條:各區分會對各泳會單位之會務、活動及會圓落實加入總會,應負輔導監督之責。

第十一條:各區分會置執行長、會務組、財務組、活動組,各置負責人壹名組員若干名,秉承區 會長之命,協助推動各區會務及活動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十二條:各區分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務推展會議,由各區會長召集之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十三條:會務推展會議,各轄區泳會單位不得無故缺席,得派員參加。

第五章 經費

第十四條:各區分會經費來源:

- 1.行政會議費:由總會依各區每年參加總會會員數,按標準比例予以補助之。
- 2.區域性比賽:由各區分會擬具計劃報請總會,再依據理監事會決議標準核定補助之 ,每年以一次為限。
- 3.區域活動費:由總會依各區每年參加總會會員數,按比例分四次補助,各區分會應 擬具辦理計劃申請補助之,以各區所得額為限。
- 4.捐款:各泳會單位或熱心人士捐助。
- 5.其他經費:各區分會得設立區域性基金或特別費,以充裕各區經費。

第十五條:各區分會財務收支應列帳管理,並於會務推展會議提出報告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十六條: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亦同。

備註:

- 1. 本組織簡則經本會第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通過。
- 2. 本組織簡則經本會第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修改通過。